

專案質詢

9-2-1-00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「遊戲權」。鑒於身障兒童在國內並非有較為平等之機會參加遊樂、娛樂、休閒與體育之活動，但目前多數先進國家都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，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，顯見身障兒童已是普世認同之價值。茲事體大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31條承認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；另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也同樣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能夠參加玩樂、遊戲、休閒與體育的活動，然此身障兒童的「遊戲權」已更是為普世認同的價值。
- 二、其次，無論是去年始通過的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或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，在現實生活中，卻沒有提供任何實質協助身障兒童「玩」的相關辦法。再者，身障兒童也有正常的社交能力，不能因地形與設備的限制而將他們分隔開來，而是要能夠與同齡的孩子並肩童遊。
- 三、但顯見國內遊樂設施沒有就其使用的高度，以及使用的輔具去做調整，導致身障孩童無法受到公平、平等的對待與使用；之外，凸顯出政府缺少考量遊樂設施為視障、聽障的兒童提供不同感官刺激的設計，也鮮少顧慮身障兒童所需要簡單明瞭的訊息，政府完全無視於身障兒童的遊戲權。